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制度

**第一章   总则**

**第一条**   为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规范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重大事项决策行为，建立健全民主、科学的决策机制，保障基金会健康稳定发展，依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   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。理事会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决策议事规则，重大事项决策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

**第二章   重大事项的内容**

**第三条**   重大事项包括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募捐和使用。

**第四条**   重大决策：

1. 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的重大事项；

2. 基金会章程、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；

3. 基金会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、修改；

4. 基金会年度经费预算、决算报告；

**第五条**   重要人事任免：

1. 理事的聘任和解聘；

2.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的任免；

3. 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的任免；

**第六条**   重要项目安排：

1. 重要公益活动项目（总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）；

2. 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慈善财产保值增值投资项目；

3. 重要投资管理事项。

**第七条**    大额资金的募捐和使用：

1. 单笔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的募捐和支出；

2. 预算外，原总预算5%及以上的资金使用；

**第三章    重大事项决策的原则**

**第八条**    广泛征求意见的原则。重大事项决策，应在一定范围内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，进行必要的咨询，为集体讨论奠定基础。

**第九条**   充分酝酿的原则。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，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党支部书记和理事会成员应交换意见，沟通思想，统一认识。

**第十条**    平等议事的原则。讨论重大事项时，理事会成员都享有平等的发言权、表决权、监督权。

**第十一条**    依法决策的原则。重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循党纪法规和上级有关规章制度。

**第十二条**    集体决策的原则。重大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决定，任何个人或少数人无权决定重大问题。

**第四章    重大事项决策的程序**

**第十三条**    充分论证。凡属重大事项，应事先进行调研，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，在客观真实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提出讨论方案。

**第十四条**   确定议题。召开研究重大事项会议前，要提前征集理事意见，主要负责人应进行沟通，确定决策议题。

**第十五条**    集体讨论。重大事项决策要发扬民主，经充分讨论后决定。对分歧较大的应暂缓决策，待条件具备时再行讨论研究。

**第五章    重大事项决策的要求**

**第十六条**    重要人事任免前一定要对拟任用人员进行全面考察，并广泛征求意见。

**第十七条**    重要项目安排要按照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，重要项目必须经理事会集体研究确定。

**第十八条**    要加强对大额度资金使用的管理，按照基金会的有关规定，由理事会讨论决定。

**第十九条**    重大事项决策的情况，包括决策参与人、决策事项、决策过程、决策结论等，要以会议记录、纪要、决定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，并存档备查。

**第六章    重大事项决策的监督和责任追究**

**第二十条**    监事会监督重大事项决策过程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和章程规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    重大事项决策形成后，由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、改变决策结果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违反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，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七章    附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 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制度自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。